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2025年2月8日)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过硬队伍,促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审判机关落实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在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有效执行。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审判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保证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指导、支持、督促人民法院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加强审判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人民法院思想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民法院理论教育、政治轮训的常态化必修课程。增强对中国特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信、底气和定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政治标准作为选配领导干部的第一标准,选优配强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上级人民法院党组对下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工作。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人民法院领导干部交流任职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

(三)支持各级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党委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严格落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增强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尊重司法权威。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带头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四)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制毒贩毒、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各类案件中涉职务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和反馈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五)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

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对合法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善在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缺陷、环境污染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司法保护。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胜诉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区域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国际仲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

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健全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台司法工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 四、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支持律师、调解组织等发挥前端解纷作用,加强和规范委托调解、先行调解。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四)加强诉讼服务工作。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涉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信访与审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报备审查标准,健全终结移交程序。完善涉诉信访统一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申诉。

##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长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推动院庭长依法定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标压力。

(十八)完善审级监督、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制度,发挥较高级别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职务适用问题预防解决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申请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和

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动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修改国家赔偿法。

(二十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二十二)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司法审判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

## 六、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

(二十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推进中央政法单位“总对总”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实现相关数据融通共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实施司法数据流通和公开全过程动态管理。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严管党治院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职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化培训体系,加大金融、涉外、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职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帮带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官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 主动担当 善作善成 为创建高度开放条件下 全国最安全地区贡献力量

(上接1版)这份改变始于2024年11月,当时,中央政法部署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省委政法委迅速响应。在省委政法委领导指导下,综治室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与专项治理同步发力。

“综治中心建设要注重实效,真正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终结地,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省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介绍,综治室团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次深入基层,调研各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现状和综治中心建设情况,帮助基层查找差距和不足,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加快规范化建设步伐,强化了政法机关与行业部门工作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风险联判、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工作成效明显。

走进紧张有序的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控系统,超大屏幕外醒目,全省各地的社会治理动态。当前,我省通过综治管控系统已经整合公安、司法、信访等26个部门的数据资源,构建矛盾纠纷预警、分析、调处一体化系统,已开发综治采集、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矛调、网格划分等模块,实现流程管理、在线预警、协调调解等功能,在推动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助力各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实现“一站式”“一体化”“一揽子”解决群众合理合法的矛盾纠纷诉求,以平台赋能,跑出治理效能“加速度”。

截至2025年6月底,全省25个县(市、区)综治中心均实现“五有”目标,化解矛盾纠纷4000多件,化解率超85%。

## 护苗成长 用爱浇灌法治的法治绿荫

6月6日,“巾帼护苗课堂”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护苗驿站开课。这是陵水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关键一步。该课堂将实现陵水11个乡镇118个村(居)基层妇联主席及工作人员全覆盖,深化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联动机制,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注入新动能。

目前,全省推广建设护苗驿站,已在儋州、东方、万宁、琼海、陵水、乐东、昌江建成7个护苗驿站,推动形成县、乡、村三级护苗综合服务体系,全方位为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法治教育、救助服务等。

这抹护苗的暖色,是综治室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的生动诠释。2023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全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省委政法委,由综治室承担具体工作任务。通过两年半的努力,建立起省市县三级护苗联席会议机制全覆盖,探索构建起“四防工作”+“五所专门学校”+“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机制”+“一套信息管理系统”的“4561”工作体系,有力推动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立案数、故意伤害未成年人案件数、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数、溺水死亡人数、道路交通死亡人数等主要指标数据持续下降,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具有海南特色的护苗工作法律法规体系逐渐完善,全社会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共识广泛凝聚。

综治室的刘平、周培、罗頌蔚、梁盛春等组成护苗专班,参与深耕这片责任田。“必须要深入基层做好调研,摸清底数,才能更精准有效地建立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机制,更好地指导地方开展工作。”护苗专班的刘平介绍,“通过全省摸排,我省建立起覆盖3万余重点未成年人的包保帮扶工作机制。”

司法防护网同样坚实。“我省建立起‘一案一析’‘一案双查’制度,还对未履行职责报告义务的单位严肃追责。”刘平介绍,护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部署开展打击防范性侵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2024、2025系列攻坚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挂牌督办影响恶劣的性侵犯、故意伤害未成年人案件,成功打掉多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团伙,对2名性侵犯未成年人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形成严打的高压震慑。

教育防护实现全覆盖。目前,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置全覆盖,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主要负责人主动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定期对学生开展普法教育。升级后的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通过“线上+线下”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综合性、全天候、一站式服务,不断满足未成年人多元化、差异化需求。

“护苗工作要抓早抓小,尽量让孩子少遇到各类问题,及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才能真正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苗专班的周培介绍,省委政

法委连续2年组织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主题宣传月活动,集中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通过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爱心妈妈”进家庭等宣教活动,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的法治意识、安全防护意识。

## 利剑护航 在扫黑禁毒中筑牢平安基石

2021年,盘踞海口多年的海南凤翔蔬菜批发市场、海口南北水果市场两大“菜霸”“果霸”团伙37人落网。

我省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作为统筹指挥调度部门,综治室坚持“大案攻坚”与“打伞破网”并重。“每年梳理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精准打击聚众斗殴、欺行霸市等犯罪。”综治室相关工作人员介绍,“2021年以来,全省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一批,查封、扣押、冻结了一批涉案财产,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一批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案,有力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的嚣张气焰。”

对定安某涉黑案的办理彰显决心,综治室扫黑专班推动纪检监察部门深挖彻查一批“保护伞”,督促当地开展农贸市场集中整治,商户经营成本平均下降15%。

“黑财处置是关键环节。”专班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全省追缴了一批涉黑涉恶资产,较好切断黑恶团伙死灰复燃的经济根基。”

禁毒战场同样战果累累。全省建成181个标准化的海岸线驿站,配备专职人员1083名,构建起严密防线。

“我们依托驿站和智慧平台,实现社戒社康人员每日打卡、定期检测。”综治室负责统筹全省戒毒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说,“目前全省社戒社康执行率100%,巩固率超98%,排名全国前列。”戒毒人员的重生之路是否平顺,很大程度上确实取决于“就业路”是否畅通。就业不仅是生存的基础,更是社会融入、自我价值实现和预防复吸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综治室协同推动相关部门采取“一人一案”、跟踪帮扶措施,评估帮扶成效等开展“平安关爱”行动帮助吸毒人员戒断毒瘾并重建社会支持体系,助力顺利回归社会。

“我们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体民营企业建设‘海岛家园’,戒毒康复工厂、农场和创建‘就业驿站’,结合产业特点扶持社戒社康人员,为他们回归正常工作生活创造条件。”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今年以来,全省各市县、各有关部门累计帮扶戒毒人员及其家庭成员16万余人次,落实低保3000余人次、医疗保险9万余人次,关爱未成年子女1万余人次,帮助成功就业近4万人次,全省社戒社康人员就业率达87.5%。

系列帮扶举措不仅助力戒毒人员重归社会,更从源头减少了因毒致贫、因毒犯罪的风险,为平安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综治室统筹协调各级政法机关,聚焦“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结合自贸港关运压力测试和风险识别防控实践,健全海岛型、智慧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协调开展各类打击治理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涉旅旅游消费、走私、诈骗、造假、洗钱等突出违法犯罪,严惩犯罪分子,铲除违法犯罪土壤。

当前,全省社会治安形势进入建省以来最好时期,杀人、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持续下降,命案发生数为建省以来最低,电信网络诈骗、盗抢、毒品等犯罪持续下降,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97%以上。

综治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周志强介绍,这份亮眼成绩单背后,是全省上下团结奋斗、攻坚克难,为织就平安海南、法治海南美好局面的艰苦付出,是全省政法队伍挺膺担当、主动作为,打击治理各类违法犯罪的生动缩影。“综治室虽然只参与了一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检查指导的工作,但深感重任在肩、使命光荣。”周志强表示,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委政法委部署指挥下,综治室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平安海南建设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谋事干事,以“功成必定有我”的实干担当,在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中持续展现新时代政法干部新担当、创造政法干部新作为。

下一步,综治室将紧盯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关键任务,锚定平安海南建设大局,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走深走实,健全完善重点群体服务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为把海南自贸港打造成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贡献积极力量。

##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

# 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脱离实际、盲目决策建设文旅项目,造成闲置浪费。2018年,恭城瑶族自治县不顾当地实际条件,在缺乏人才、产业基础的情况下,强行推动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40亩的瑶汉养寿城文旅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16.5亿元,目前实际投资5.4亿元,后因资金链断裂部分项目已停工烂尾,成为“半拉子”工程,已建成的11栋建筑中有6栋闲置,利用率低、效益不佳、浪费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2.黑龙江省绥化市一些考核隐形变异、指标繁杂,加重基层负担。在中央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部署开展精简优化基层考核工作

后,2025年绥化市公安局仍以“战况统计”为名,面向基层公安机关变相开展考核。考核体系庞大繁杂,市公安局各部门各单位均对县级公安机关开展考核,共制定几十个考核细则,其中一些考核指标不够合理精准。频繁开展排名通报,市公安局每月对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正式印发。为完成考核任务,基层公安机关需要报送工作台账、会议照片、宣传稿件、手机截图等大量佐证材料,负担较重。还有的县在综合考核中将违规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纳入指标体系,有的镇村为迎考需准备大量台账资料,加重了基层负担。

3.一些单位和行业协会违规开展创建示范等活动,并收取费用。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2024年清理优化创建示范范围和评比表彰活动期间,超出保留清单范围,将原活动中的“示范”改为“领跑”,继续举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领跑基

地”、“乡村振兴赋能计划品牌孵化基地”等2个授牌命名活动,并收取广告宣传等费用。中国书协、中国影协等单位以“合作”等名义向部分“文艺创作基地”收取活动经费、建设经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2022年至2024年开展“气候好产品”评价认证活动,向参评地区收取高额评价认证服务费。

以上问题反映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表现仍然突出,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情形屡禁不止,有的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以搞合作等方式收取费用;有的考核指标体系复杂,频繁进行排名通报,过度依赖痕迹管理增加基层负担;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脱离实际、不尊重规律盲目上项目,造成浪费。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

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更好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专项工作机制作用,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真正把整治工作抓深抓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部署工作、推动落实不能超越阶段违背规律,不能脱离实际不顾自身条件,不能超出财政等承受能力,防止上级官僚主义催生下级形式主义;地方和基层在工作中要堅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力戒华而不实、弄虚作假。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压实整改整治责任,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整改,既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问题表现,又要深挖背后的官僚主义源头,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作风建设水平。